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高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1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永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9”。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高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2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41”,配售简称为“永高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如原股东因股份被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999,78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永高发债”,申购代码为“07264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1日(T日)。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永高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2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永高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 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股东应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具体要求,于2020年3月11日(T日)中午11:30前缴付足额资金并提交全套认购文件。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641”,申购简称为“永高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3月1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42773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7

发行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16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 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0 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 即2020 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年3月1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40%
1000000<=M<5000000	0.20%
5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不适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注: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1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

(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诉讼结果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署和解协议并裁定撤回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是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总金额:79,0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上诉人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长恒”)因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主服务采购协议》,将观致汽车作为被告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观致汽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5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常熟长恒通知,其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5民终552号),经常熟长恒与观致汽车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观致汽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撤回上诉,苏州中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5日,经常熟长恒与观致汽车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案涉及的运费、仓储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费用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现经商议,各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前述相关欠款事宜,并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虽有一审判决及上诉审理,但甲乙双方在此本着立足长远发展的原则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7,900万元的和解款项(下称“和解款”),以最终解决双方之间与本案相关的所有纠纷,前述和解款涵盖的范围包括本案一审判决书中所提及的各项金额、与本案相关的案件受理费426,51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保险费115,254.72元、乙方的律师费、以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所有争议费用等。

2、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考虑到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相关机构、银行的配合,该笔和解款应当由甲方用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应按照双方一致事先同意的要求开具承兑金额为3,300万元及承兑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甲方将该3,300万元电子承兑汇票提交给乙方;在乙方收到前述承兑汇票并确认无误后,该承兑汇票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3,300万元和解款。

(2)乙方收到3,3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经乙方确认有效后,双方当即现场签署和解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申请解冻本案中冻结的甲方银行账户,在甲方银行账户解冻的同时,甲方应立即以解冻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和解款4,600万元。

3、和解协议履行后,甲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上诉申请。仅在甲方未能如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才有权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支付了全部和解款后,乙方同意不再就本案所涉争议以及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以任何方式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或其他诉求。同时,甲乙双方保证不得做出有损另一方及另一方品牌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协议签署后,依协议内容约定,观致汽车已向苏州市中级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并支付和解款。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常熟长恒通知,其收到苏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5民终552号),准许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4,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张蕉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21,1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6%;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6%, 张蕉霖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7%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800	3.80%	IPO前取得:9,2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800	3.80%	IPO前取得:9,2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张蕉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84,625	1.20%	IPO前取得:2,881,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2,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152,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家兴	1,623,560	0.4766%	2020/3/6~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8.00-8.25	13,200,422.60	11,307,240	3.3194%
何修明	1,620,000	0.4756%	2020/3/4~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7.70-8.27	12,887,442.00	11,310,800	3.3205%
张蕉霖	520,000	0.1527%	2020/3/4~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7.67-8.20	4,100,405.00	3,564,625	1.04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魏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0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3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名称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3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注册资本:16598.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环境监测;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